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班際拔河比賽要點

95年8月學務學務會議定訂

102年8月學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3年8月學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一、宗旨：為提倡校園青少年正當活動，推廣拔河運動，發揚班級團隊精神，以達到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教育理念。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三、協辦單位：各處室

四、比賽日期：依學期行事曆訂定時間辦理。

五、比賽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六、參加單位：以班級為單位

七、參加資格：依該學期體育組公告實施年級辦理(凡本校註冊在籍該年級之學生均可參加)

八、報名日期：依該學期體育組公告時間辦理

九、報名地點：學務處體育組

十、比賽分組：

各年級每隊參加人數及男女生人數，經由各年級導師決議後，導師會報通過後實施。

十一、比賽：

(一)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規則。

(二) 兩隊分別距離中心線距離與比賽時間經該年度本校體育教師討論決議後訂定，採三局二勝制。

(三) 聞哨音比賽開始，先將繩子往後拉至本隊限制線或比賽時間到中心紅線較靠近本隊限制線的隊伍獲勝。

十二、獎勵：

(一) 榮獲前三名班級頒發獎狀。

十三、本要點提學務處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